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

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 A 代码：001292

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 B 代码：00129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名称：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以每十八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即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十八个月后的对应日止，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经与保证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不再进行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合作事宜，基金管理人也未能找到其他适合的担保机构，故本基金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起终止。

三、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安排

（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 18 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1月28日止。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日（即最后开放日）为2016年11月28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此日将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并适用保本条款。投资者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鉴于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保护投资人的权益，本基金于2016年11月28日将不再开放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

（二）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开放赎回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支付宝APP的天弘基金服务窗、支付宝官网的账户通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四）赎回的处理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五）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日期为2016年11月28日，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进入清算程序，免收清算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进入清算程序，清算完成后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清算期间投资者不能赎回，请投资者注意净值波动及流动性等相关风险，并

提前做好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